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完成交易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七日、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我樂協議及家家富協議，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i) 我樂賣方與本公司簽訂確認信函並同意將達成我樂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家家富賣方與本公司簽訂確認信函並同意將達成家家富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